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審議區議會撥款申請 — 舉辦地區特色節目

目的

請議員考慮向區議會推薦兩項合共 578,400 元的撥款申請，供兩個區內團體舉辦地區特色節目。

背景

2. 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上，同意預留 600,000 元供地區團體舉辦地區特色節目，其後區議會在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同意預留的撥款供兩個地區團體各舉辦一項地區特色節目，並在油尖旺區議會網頁刊登告示，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有關撥款。至申請限期結束，區議會秘書處接獲兩份申請，分別由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和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提交。

活動內容

3.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和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向區議會提交的撥款申請，分別是在 2018 年 3 月 4 日舉辦「第十四屆大角咀廟會」，以及在 2017 年 12 月 3 日舉辦「第三屆油麻地榕樹頭節」，有關活動的核准資助額分別為 300,000 元及 278,400 元。詳情請參閱夾附的申請表。

4. 上述活動饒富地區特色，申請團體亦具備舉辦大型地區活動的經驗。

徵求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

6.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本文件載附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有關申請。

7. 本文件將提交 2017 年 7 月 13 日第十一次區議會審議，供議員考慮及通過。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特色活動** ①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
(英文) THE MONG KOK KAI-FONG ASSOCIATION LTD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45 號
(英文) 45, Fuk Tsun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C) 電話號碼： 23953107 傳真號碼： 23914320
電子郵件： sec@mkkfa.org.hk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 18-02-1966。
-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 _____。
-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 _____。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E) 負責人員

獲授權人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_____
職位：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乃一次性捐助

會員數目： 10,000 人 入會費：每人 10-5,000 元 年費：每人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戶 管理月費：每戶 元

經常費用來源：

☐ 社會福利署資助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業戶管理費

☐ 公益金

☒ 會員費

☐ 其他 (請註明)

團體服務宗旨：協助政府推行社區建設，為坊眾服務，為區內人士提供有益之文娛康樂活動。

團體服務對象：區內人士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THE MONG KOK KAI FONG ASSOCIATION LTD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第 11 屆大角咀廟會	2015 年 3 月 1 日	\$200,000	YTMCB 140227
2. 第 12 屆大角咀廟會	2016 年 3 月 6 日	\$200,000	YTMCB150189
3. 第 13 屆大角咀廟會	2017 年 3 月 5 日	\$200,000	YTMCB160147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倘若日後申請團體在其撥款申請獲批後，要求新增或更改合辦／協辦機構，凡撥款額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須交社區建設委員會批核；凡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則須呈交區議會批核。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 九龍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TEL:23992114 FAX:34273874 鍾偉康先生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第十四屆大角咀廟會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其他(請註明)
☐ 訓練
☐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C) 目的：響應政府弘揚中國傳統民間藝術及文化，推廣香港旅遊業，振興本土經濟。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8 年 3 月 4 日(星期日) 時間：10:00a.m.~9:30p.m (1½ hrs)

(E) 策劃／籌備期：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

(F) 申請資助額：200,000 元

(G) 舉辦地點：大角咀福全街

(H) 內容：設置舞台表演綜合節目，設置特色創意攤位，舉辦千人盆菜宴，時裝表演，廟會巡遊，晚上以 500 呎夜光龍為壓軸表演。

(I) 對象(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在油尖旺區居住及就業人士，到油尖旺遊覽的外地遊客及各區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

☒ 表演者	<u>800 人</u>	☒ 觀眾	<u>154,500 人</u>
☐ *講者／導師／教練	<u>人</u>	☒ 義工	<u>2,200 人</u>
☒ 參加者	<u>1,500 人</u>	☒ 工作人員	<u>1,000 人</u>
☒ 嘉賓	<u>500 人</u>	☐ 其他	<u>人</u>
		合計：	<u>160,500 人</u>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掛橫額、張貼海報、派發宣傳單張、刊登報章及雜誌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發揮地區特色，凝聚社區歸屬感

(2) 人流絡繹不絕，每位都盡慶而返

(3) 弘揚中國傳統的民間藝術及文化，振興本土經濟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邀請各界人士贊助及邀請機構贊助	2017 年 7 月
落實活動及節目形式	2017 年 9 月
與有關部門聯絡申請封路及相關會議	2017 年 11 月
印製海報橫額宣傳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 (元)	數量	預算開支 (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¹ (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 (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 申請撥款額 (元)	社建會批核 撥款額 (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1. 舞台搭建	22,000	1	22,000	6,000	4.4b	6,000 /	
2. 設計及製作舞台背景	22,000	1	22,000	8,000	4.4a	8,000 /	
3. 舞台音響			12,000	5,000	4.5	5,000 /	
4. 燈光			12,000	10,000	4.4c	10,000 /	
5. 攝錄師	9,000	4	36,000	2,000	8.3	2,000 /	
6. 攝影師	3,300	3	9,900	2,000	8.1	2,000 /	
7. 攤位帳篷	570/520	50/40	49,300	49,300	4.3	49,300 /	
8. 座椅	15	300	4,500	3,000	4.4e	3,000 /	
9. 活動物資及設備			5,000	5,000	4.6	5,000 /	
10. 表演費	95,000		95,000	50,000	4.2	50,000 /	
11. 橫額	200	20	4,000	3,000	1.5	3,000 /	
12. 請柬	15	700	10,500	3,000	1.2	3,000 /	
13. 場地活動程序展板	360	6	2,160	2,160	1.6	2,160 /	
14. 提供封路圍閉及物資			36,000	30,000	14	30,000 /	
15. 郵費	2.8	1000	2,800	2,800	1.15	2,800 /	
16. 典禮用品			1,500	1,500	3.6	1,500 /	
17. 入場券	0.1	10,000	1,000	1,000	1.3	1,000 /	
18. 場地佈置			3,000	3,000	4.4d	3,000 /	
19. 公共責任保險			2,000	2,000	11.1	2,000 /	
20. 攤位獎品	4	5,000	20,000	20,000	4.3b	20,000 /	
21. 貨車搬運			2,000	2,000	6.1	2,000 /	
22. 飲品	3.5	3,700	12,950	12,950	5.3, 7.3	12,950 /	

續下頁

- 6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為響應政府弘揚中國傳統的民間藝術及文化，本會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連續十三年舉辦【大角咀廟會】活動，歷年來深受政府部門、區議員及社區各界好評，每年人流皆超過十萬人次，去年人次更達二十萬人。藉著一年一度的廟會，希望能提高公眾及遊客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興趣，以及推廣香港旅遊業，振興本土經濟為遊客及香港市民提供一個精彩豐富的文娛節目。廟會設置【創業攤位】免費讓年青人及社區人士售賣特色物品，以響應政府振興本土經濟及讓年青一輩發揮創意奇能。本會舉辦之廟會務求向更多遊客及市民推廣中國文化藝術，力求此項目成為香港最具代表性的傳統慶祝活動之一。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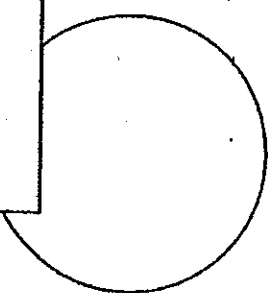
-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 會章
-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旺角街坊會租用場地收費表(附件)

禮堂租場費用：每節收費 \$3500 ✓
逾時每小時收費 \$875

禮堂冷氣收費：每小時收費 \$250

化妝間收費：每小時收費 \$75

120 室房間收費：每小時收費 \$433

230 室房間收費：每小時收費 \$133

禮堂租場費用： \$3500X3 節 + \$875X 逾時 2 小時 = \$12250 ✓
1,250

禮堂冷氣費用： \$250X14 小時 = \$3500 ✓

化妝間費用： \$75X10 小時 = \$750 ✓

其他房間(共 2 間)費用： \$433X14 小時 + \$133X14 小時 = \$7924 ✓
6,062 1,862

合共：\$ 24424 ✓
120 室 230 室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特色活動 ²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I.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aumati Kai 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td.
-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油麻地眾坊街60號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403-404室
(英文) Rm. 403-4 Henny G. Leong, Yaumati Community Centre,
60 Public Square Street, Yaumatei, Kowloon.
-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 (英文) _____
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388 9192 傳真號碼： 2359 7282
電子郵件： ymtkfwaa@yahoo.com.hk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1950年。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互助委員會 / 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2800 人 人會費：每人 500 元 年費：每人 0 元
(永久會員)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_____ 戶 管理月費：每戶 _____ 元

經常費用來源：

☐ 社會福利署資助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業戶管理費

☐ 公益金

☒ 會員費

☒ 其他 (請註明)

熱心人士贊助

團體服務宗旨： 守望相助，休戚相關，患難相扶，移風易俗

團體服務對象： 會員及油麻地地區坊眾人士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YAUMATI KAI 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第二屆油麻地榕樹頭節	18. 12. 2016	200,000.00	YTMCB 160148
1. 敬老顯關懷盆菜晚會	20. 01. 2017	31,710.00	YTMCB 160244
2. 坊眾同歡一日遊	21. 04. 2017	15,512.00	YTMCB 170041
3. 父母親節暨端午節同樂日	26. 5. 2017	10,896.00	YTMCB 170042

2. 合辦 / 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倘若日後申請團體在其撥款申請獲批後，要求新增或更改合辦 / 協辦機構，凡撥款額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須交社區建設委員會批核；凡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則須呈交區議會批核。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聯絡人：張志祥先生 電話：2384 5281 傳真：2374 0588 地址：九龍廣東道814-816號1樓	油麻地果欄是歷史悠久的建築群，果菜商會可以協助介紹果欄的發展，吸引市民前往油麻地，帶動人流及消費。此外，屬下會員亦可協助張貼及派發宣傳品，幫助推廣宣傳活動。
2. 合辦機構： 香港玉器商會有限公司 聯絡人：簡紅燕小姐 電話：2780 9800 傳真：2780 9873 地址：九龍廣東道513號 玉器交易廣場9樓D室	擁有多多年舉辦「玉器節」大型活動的經驗。能協助推動有關活動，以及在活動的籌備期間給予意見。此外，屬下會員亦可協助張貼及派發宣傳品，幫助推廣宣傳活動。
3. 合辦機構： 油尖旺工商聯會有限公司 聯絡人：黃嘉敏小姐 電話：2385 1919 傳真：3188 4389 地址：油麻地廣東道602-616號 廣基大廈2樓6室	提供人員協助籌備活動，宣傳等工作。另可於活動當日，負責擺設遊戲攤位。
4. 協辦機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6樓	在活動籌備期間，籌備小組與各政府部門商議場地借用、申領相關牌照及封路的事宜上，能給予適當的建議，及提供協助作用，使運作更為流暢。
5. 協辦機構： 油尖旺青年社 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7-713號 銀高國際大廈 5 字樓	擁有豐富舉辦戶外活動經驗，協助活動中之文化攤位項目，負責統籌和處理。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 / 活動名稱：《第三屆》油麻地榕樹頭節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
☐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 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 其他 (請註明)
☐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C) 目的：透過聯合不同地區組織，舉辦大型嘉年華會式活動，以及特色比賽，讓市民及遊客認識油麻地的歷史及獨有特色，從而推廣地區旅遊，推動地區經濟。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2017年12月3日 (A) 時間：下午1時至8時 (7hrs)

(E) 策劃 / 籌備期：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

(F) 申請資助額：278,400 元

(G) 舉辦地點：地點一：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花園

地點二：油麻地廟街(眾坊街至文明里路段)

地點三：油麻地鴉打街臨時遊樂場

(H) 內容：

(地點1) 活動當日會舉行嘉年華會，會場內搭建舞台作為主禮儀式及表演舞台。此外，亦於場內設立懷舊遊戲攤位及特色攤檔(如掙階磚、拋膝圈、剪紙、占卜)，吸引市民及遊客參加，並展出歷史圖片及介紹油麻地歷史，幫助市民大眾認識本區，務求重現上世紀60-70年代廟街榕樹頭的熱鬧氣氛。

(地點2) 舉辦推木頭車比賽，由果欄提供現時搬運水果的木頭車，裝上水果箱作賽，作為整個活動的重點特色項目，亦在部份路段上設置不同的文化工藝攤位，介紹不同民族文化讓參觀者認識。

(地點3) 開設50席盆菜晚宴活動，其中40席免費招待油麻地區75歲以上長者坊眾人士，與區內坊眾一同分享活動的喜悅，並藉此加強地區睦鄰友愛，建設和諧社區氣氛。

(I) 對象 (必須為油尖旺區內居民、工作或就讀人士) :

油尖旺區內居民，全港市民及各地遊客。

(J) 預計參加人數：

☒ 表演者	50 人	☒ 觀眾	1,000 人
☐ *講者 / 導師 / 教練	人	☒ 義工	30 人
☒ 參加者	7,000 人	☒ 工作人員	50 人
☒ 嘉賓	100 人	☐ 其他	人
		合計：	8,230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

於油尖旺地區張貼宣傳海報、懸掛橫額。同時透過合辦機構屬下的會員，向廣大市民派發活動有關的單張。並向報章及雜誌，提供有關活動資訊，透過作出報導讓市民知道。亦會聯絡旅發局，推介有關活動，希望旅發局能協助宣傳。於活動前約1個月，更會舉辦導賞團，從而激發市民認識油麻地歷史及宣傳有關活動。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加強推廣油麻地歷史，欣賞各式建築物及富有傳統特色的老鋪。讓外國遊客認識香港除購物和美食外，另類的多元化旅遊，以推動香港的旅遊業發展。
- (2) 藉此吸引本地及外地遊客前來參觀購物，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 (3) 活動參與者及觀眾均能盡興，藉此加強地區聯繫及凝聚力，構建和諧社區。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及邀請團體參與活動	2017年7月
邀請製作公司為項目報價	2017年8月
製作宣傳品和印刷活動宣傳品及單張	2017年9月
進行各項目的內容並進行製作	2017年10月
活動推廣及宣傳	2017年11月至12月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第二屆油麻地榕樹頭節》

項目	單位費用(元)	數量	預算開支(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註 (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元)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1. 海報設計及印製	2	3,000	6,000	4,500	1.1	4,500	
2. 請柬	8	400	3,200	3,000	1.2	3,000	
3. 入場券	0.3	15,000	4,500	1,500	1.3	1,500	
4. 宣傳單張	1	2,000	2,000	2,000	1.4	2,000	
5. 宣傳橫額	250	15	3,750	3,000	1.5	3,000	
6. 展板製作	800	20	16,000	10,000	1.6	10,000	
7. 場刊	3	3,000	9,000	3,000	1.9	3,000	
8. 郵費	1.7	1,000	1,700	1,700	1.15	1,700	
9. 設計及造稿	1,000	1	1,000	1,000	1.16	1,000	
10. 主禮紀念品	20	50	1,000	1,000	3.3	1,000	
11. 表演費(註1)	--	--	50,000	50,000	4.2	50,000	
12. 攤位佈置	1,000	50	50,000	50,000	4.3a	50,000	
13. 攤位獎品	5	200 x 5	5,000	5,000	4.3b	5,000	
14. 佈置板及背景	12,000	1	12,000	8,000	4.4a	8,000	
15. 舞台	16,000	1	16,000	6,000	4.4b	6,000	
16. 燈光	--	--	10,000	10,000	4.4c	10,000	
17. 會場佈置	--	--	3,000	3,000	4.4d	3,000	
18. 座椅	15	200	3,000	3,000	4.4e	3,000	
19. 擴音設備	7,000	1	7,000	5,000	4.5	5,000	
20. 活動物資及設備	--	--	5,000	5,000	4.6	5,000	
21. 參加者紀念品	15	600	9,000	9,000	4.9	9,000	
22. 比賽獎品	800	2組	1,600	1,600	4.13	1,600	
23. 粵劇表演	--	--	6,000	6,000	4.15	6,000	
24. 版權費用	--	--	4,000	4,000	4.16	4,000	
25. 晚膳	100	600	60,000	45,600	5.1	45,600	
26. 貨車運輸	--	--	2,000	2,000	6.1	2,000	
27. 義工晚膳連飲品	75	30	2,250	2,250	7.1	2,250	
28. 義工車馬費津貼	25	30	750	750	7.4	750	
29. 攝影	1,000	2	2,000	2,000	8.1	2,000	
30. 錄影	2,000	1	2,000	2,000	8.3	2,000	
31. 雜項	--	--	3,000	3,000	10	3,000	
32. 保險	1,500	3	4,500	4,500	11.1	4,500	
33. 封路費用	--	--	20,000	20,000	14	20,000	
總額：			331,250	278,400		278,400	

註1：聘請3-5位具知名度的歌星和藝員歌手表演懷舊歌曲。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等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

☒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 乙類 (最高可獲 80% 申請額) ☐ 丙類 (最高可獲 60% 申請額)

(B) 收入來源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1.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	278,400	-
2.	團體自資的費用	40,850	-
3.	收費 (100 元 × 120 人) 盆菜活動其中 40 席免費, 10 席售票	12,000	-
4.	捐贈／贊助		-
	(現金來源：)		-
	(實物類別及來源：)	#	#
	(服務類別及來源：)	#	#
	(其他-請註明類別及來源：)	#	#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331,250	-

請填上金額或數量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本會曾於 2014 年 12 月，聯同其他團體機構，聯合舉辦《第一屆榕樹頭節》活動，2016 年 12 月舉辦第二屆，兩屆活動都吸引了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亦得到多份報章和電視媒體加以報導，提升了油尖旺區的地區形象，讓廣大市民及外地遊客增加認識油麻地的歷史及發展。

榕樹頭公園的嘉年華會式活動及舞台上各式各樣的表演，觀眾均表示活動能展現油麻地昔日榕樹頭的情懷：雜耍、特色攤位、粵劇表演，都甚具特色。當日的導賞團活動亦有超過 300 位市民報名參加，認識了油麻地的獨有特色及歷史發展。木頭車比賽更吸引大批青少年組成隊伍參加。整個活動能吸引不同年齡人士參與。

本會擬定期舉辦此活動，打造成為地區的特色活動，吸引大量市民前來參與，從而推動地區旅遊，拉動地區經濟。所以今年再次申請資助舉辦此活動。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 會章
-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